

大米添加剂该不该用还要“商请”吗

根据常识,添加剂是否影响健康,只能以科学为唯一的标准,怎么还要听取粮食部门的意见?给消费者一个明确的、权威的答复真的就那么难吗?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大米中竟然也有添加剂,这是一般消费者所不了解的。因为滥用添加剂,食品安全问题已经让公众越来越不放心。使用大米添加剂究竟有无必要,不同行业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关心健康的消费者希望看到卫生部门的明确态度。而卫生部发言人昨日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卫生部已商请粮食局提出意见。

一个“商请”意味深长,

准确地拿捏了不同部门的微妙关系。卫生部门的言外之意是,能否使用大米添加剂,他们一家说了不算,得和粮食部门交流看法。卫生部并非国家粮食局主管部门,既不能下命令,也不能作批示,所以只能客客气气地“商请”。

发言人的答复很像外交辞令,中规中矩,不越雷池,而消费者听了只会更加迷惑,判定能否使用大米添加剂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所谓“术业有专攻”,事关身体健康的问题理当由卫生部门给出结论,不该也不能由其他部门参与。卫生部

为何一定要找粮食局沟通?或许在他们看来,大米添加剂不只关系到公众健康,还关系到粮食生产,一言不慎可能影响到粮食企业的经营。乍一看,这种“商请”颇有“大局观”,只可惜最基本的“是非观”将在一来二去的公函中被模糊掉了。根据常识,添加剂是否影响健康,只能以科学为唯一的标准,怎么还要听取粮食部门的意见?粮食部门又能提出什么意见?作为大米生产的监管部门,他们理所应当关心粮食企业的生产是否有序、有利,至于添加剂该不该用、该用多少,即便他们有自己的

看法,也很难得到消费者的认同。要不要添加剂,粮食局作为粮食企业的主管部门应该做出“利益回避”,否则就像让开发商做建筑质量鉴定一样,造成职能错位。而卫生部找粮食局“商请”,如果不是为了借此平衡部门利益,可能就是想找人分担责任。

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是由卫生部颁布的,其中大米被允许添加包括防腐剂在内的三种添加剂。既然已经允许使用,就应该有足够的科学证据,可以证明大米添加剂不会危害消费者健康,否则就是不负责任。据说大米添加剂的使用已经有三

十年的历史,总不能再让消费者稀里糊涂三十年吧。

现在,不少专家都认为除了防腐、增稠、改善卖相之外,大米添加剂既不能增加营养,也不会促进消费者身体健康。也就是说,消费者为了口感上的一点享受,面临着未知的潜在风险。虽然,卫生部发言人也说了,“有新的科学证据表明存在安全隐患的话,卫生部将及时组织重新评估”,但利益受损的消费者到时找谁负责并没有被提及。他的态度越是豁达乐观,“走一步看一步”,消费者越是小心翼翼,裹足不前。

卫生部对大米添加剂的

态度,让我们又想起去年的面粉增白剂事件。当时,卫生部监督局明知面粉加工不再需要使用增白剂,依旧在网上广泛“征求意见”,还给了面粉生产企业一个将近一年的缓冲期。此举引发公众不满,最终面粉增白剂在今年提前七个月退出市场。增白剂的问题刚解决,大米添加剂的问题又引起公众热议,可惜卫生部解决问题的思路仍无根本改变,无论是以前的“征求”,还是现在的“商请”,都没有体现出一个监管部门应有的担当。给消费者一个明确的、权威的答复真的就那么难吗?

>>众论

“2+1项目”会不会助长“行为艺术”

教育部23日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即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5月24日《新民晚报》)

从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艺术修养的角度看,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大体育、艺术教育的力度并不为过,也是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但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的做法怎么看还是应试教育的老

一套。“体育、艺术2+1项目”一旦在各地推广,并按通知要求进行评定,必然会给课业负担本已沉重的学生带来更大压力。不管喜不喜欢体育运动和艺术,都必须选择三项练习,以求过关。在必须有艺术特长才能通过考核的情况下,难保不会有学生恶作剧,用谁也看不懂的“现代艺术”来交差。

让学生多进行体育运动、学点艺术知识是好事,但教育别习惯性地给学生下指标。没有压力,学生才能自主选择他们喜爱的运动项目与艺术形式,提高运动能力和艺术素养,真正实现全面发展。(杨国栋)

怎么管住官员的“骑马坐轿”

“领导就得骑马坐轿,老百姓想要公平?臭不要脸!”昨日,天涯杂谈、腾讯微博等多家国内知名站点上,这段气势汹汹的话正在被风传,引得众多网友纷纷拍砖的原因就在于,这番明显不那么得体的言论,竟出自吉林省辽源市环保局一位局长之口。(5月24日《重庆商报》)

事件的起因是2010年目标责任制奖,局长与职工相差三倍,有的同志认为不公平,向纪检部门反映,结果惹怒了局长,该局长遂在全局大会上向大家发飙。

“领导就得骑马坐轿,老百姓想要公平?臭不要脸!”

这句话说得很直接,也很肆无忌惮。从某种程度上,这恐怕说出了一些政府官员的心里话。在他们看来,自己当了官就是自己的本事,自己就该“骑马坐轿”,所谓的公平只是忽悠老百姓的幌子而已。

在我看来,要想管住官员“骑马坐轿”的冲动,恐怕得首先约束住其手中的权力。倘若民众没有批评权、监督权、选举权,倘若不能管住权力之手,不仅无法遏制“骑马坐轿”的冲动,此类“臭不要脸”的话恐怕也会一再出现。而公平与正义,恐会离公众更加遥远。(刘义昆)

冠名收费也算“厚德载物”

公共专栏

□刘洪波

清华的第四教学楼,冠了个名字叫“真维斯”。这事情弄得议论纷纷,我觉得估计也就不习惯。习惯了,就好了,天长日久,有这一天的。

这个学校刚刚办过了隆重的校庆,名人、成就,写都写不完。这,说到底就是品牌价值。品牌价值高啊,所以现在要冠名的建筑达到了14个,冠名费是7.5亿元。真维斯,其中之一而已。

大学的楼是可以冠名的,这没有问题。而冠名原本是可以冠有特殊贡献的学者,符合学校理念的校史人物,但这些,是不产生“冠名费”的。一个可以产生“冠名费”的地方,不去赚回冠名费,那就是亏本。这样的事情,生意人不做。

难道清华是一个公司吗?这要看怎么理解啦。如果打一个公司的牌子,那就不好了,既显不出公益性,又显不出神圣感,拨款、捐献之类,可能会减少。所以公司的牌子,是一定不能打的。但是,怎样能够变出钱来,这要研究到每一个角落,管理行为上,跟公司不必有什么区别。楼可以冠名,路可以冠名,还有什么地方可弄出钱来的?今后走在清华,如同走在品牌博物馆,那就成功了。真有那么多人到清华来冠名,就是成功的证明。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这是清华的校训。什么叫强,什么叫厚?强,就是随便哪个地方,都可以挂个价值上亿的牌子,就是钱多。厚,就是尺度大,卖名全开放,不怕人议论,不怕辱没校史,厚德可载万物,还载不动服装品牌?

这个时代,原本已没有什么学术、文化、传统等等,也没有公共生活、政府行为界限。故官可以开会所,国学班变成老板交

际圈,争项目就是争经费,公共空间眼睛落到哪里都是广告,政府都在为企业家摇旗呐喊,“亲商、暖商”,大学自然也不会落后,谁拿钱来我给谁冠名。说“钱能通神”,这是片面的;现在是神也要钱来通,各路神仙都在向钱招手:“先通我,先通我。”清华的大楼招冠名,就是“神求钱通”的表现。

实话说,人们多少对清华还有些期待,就是它还是要稍微矜持一些,不要这么猴急地卖冠名,毕竟是中国的标志性大学嘛,忸怩一些才好。这也正像人们认为故宫嘛,过去是“大内”,现在是国家级博物馆,还是要像个样子,不丢东西,不写错字,不把官殿办成富豪俱乐部。但情况就是这样,哪里都在迅速发展,发展都是“慢不得”,钱多不交手,所以清华拿出一些大楼来卖,谁有钱谁买牌子。而且,不矜持,才显得自然;不忸怩,才显得正当。清华,这就是中国大学的风范。过去是,现在也是,标志性的,我们可以从清华看到中国大学的整体状况。

有人拿出一个规定,说教育部门1997年曾要求“各类教室、各类建筑物不得以捐资者名字命名”,如遇特殊情况,需报有关部门审批。这个规定本身就是毛病,逸夫楼是怎样全国大中小学开花的?逸夫楼就是“拿钱来就好”的助推器。在学校管理上,教育部门多年来的所作所为,难道比清华更加正当一点?

大学非大楼之谓也,但大学的大楼确非小事,它塑造学生的大学记忆,成为学校的建筑坐标。大楼是否冠名和冠什么名,代表学校的行事风格与思维逻辑,显示其对办学理念和学校传统的理解。清华挂牌真维斯,自然是有考虑的。或者,这就是配得上我们这个时代的“厚德载物”。

你可以讥讽一个冠名行为,但不可以中止它;你可以中止它,但不能停止它出现的逻辑。这就是为什么我说这是一个习惯而已,大楼冠名之花,会在大学里盛开的。

房产税试点的成败得失需要科学评估

>>经济时评

□晏扬

今年1月底,重庆、上海两地试行开征房产税,截至4月底,重庆市房产税收入70余万元,上海房产税入库税款为100万元左右。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秦虹就此表示,房产税试点的意义在于探索合适的税制和可行的征税机制,按试点城市的方案来看,房产税收得越少说明试点越成功。他同时表示,房产税全面开征的难度很大。(5月24日《京华时报》)

“房产税收得越少说明试点越成功”,这话让人有点发蒙。房产税收得少,既可说明两个试点城市近期大房子、高价房卖得少,也可能是房产税征收范围小、税率较

低导致的。实际上,开征房产税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抑制房价,二是增加政府税收,这是判断房产税试点成功与否的两个关键标准。从目前情况看,房产税既没能抑制两个试点城市的房价,也没有为当地政府增加多少税收,更没能让地方政府摆脱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如此,何谈房产税“试点成功”呢?

众所周知,房产税是一个备受争议的税种,争论的焦点除了开征房产税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要不要遵循“税收法定”原则之外,更多的争论集中于房产税能不能抑制房价。尽管争议很大,但有关部门还是力排众议批准重庆、上海试点开征——好吧,既然争不出个名堂,谁也说服不了谁,那就让实践来证明对错。现在,从两个城市几个月的试点来看,房产税试

点显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不过,那些支持房产税的人不仅没有在事实面前认输,反而又有话说了:房产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是因为征收范围太小、税率太低,所以应当向所有房屋征收房产税,并且课以重税——是啊,只要税率足够高,总有一个税率足以让所有人住不起房,大家都不买房子,房价岂能不下降?这种自欺欺人的逻辑顾头不顾尾:房价降了,房产税升了,政府税收是增长了,但人们即使买得起房子也住不起房子。

重庆、上海的房产税只针对大房子和多套房征收,本意在于避免误伤购房自住者,但实际上,还是有很多无辜者被误伤了。开征房产税,尽管只是试点,但仍增加了人们对于房屋持有成本上涨的预期,再加上各地楼市“限购令”

直指多套住房,增加了人们对于出租房源减少的预期,于是很多城市的房屋租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增加了租房者的负担,而房租上涨将会倒逼一些原本租房人加入购房大军,反过来助推房价上涨——什么叫扬汤止沸?这就是。

一个非常简单而朴素的道理是,征收房产税意味着政府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一笔收入,这笔收入不会凭空产生,而只会以抬高房地产市场的成本为代价,这个成本最终会以房价上涨的方式转嫁到购房者头上,以房租上涨的方式转嫁到租房者头上。政府向烟草课以重税,只会让香烟更贵,而不可能促使香烟降价,同理,政府向房地产市场多收税,怎么可能降低房价?房产税既能降低房价又能增加政府收入,世

上哪有这等两全其美的好事,这等好事为什么不用?

现在,房产税该不该向全国推广,又成了一个公说婆说的问题。我的意见是,现在讨论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判断两个城市房产税试点的成败得失,也可能为时尚早,那么我们不妨再等等看,看看房产税到底能不能抑制房价。到一定时候,相关部门应在广泛听取民众意见的基础上,对房产税试点的成败得失作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房产税的存废。如果事实证明房产税只能增加政府收入而不能抑制房价,那么不仅不能向全国推广,而且应当取消试点,勇于承认试点失败。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本栏目投稿邮箱:
shifengmeipi@hotmail.com